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其中内幕知情人中有1人，核查激励对象中共有29人（不含内幕知情人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1名内幕知情人和29名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21日对外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73元/股-0.35元/股=7.38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授予价格因为上市公司派息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086,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雄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49,020	99.8423	1,157,368	0.1268	280,270	0.0309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0,420	99.8436	1,147,308	0.1257	278,930	0.0307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3,940	99.8440	1,148,168	0.1258	274,550	0.030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3,440	99.8439	1,159,228	0.1270	263,990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428,376	75.4920	1,157,368	19.7300	280,270	4.7780
2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439,776	75.6864	1,147,308	19.5585	278,930	4.7551
3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4,443,296	75.7464	1,148,168	19.5732	274,550	4.6804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42,796	75.7379	1,159,228	19.7617	263,990	4.5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4，均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雄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5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4万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9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水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6月4日

● 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益授予数量：77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38元/股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4日，同意以7.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21日对外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豪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2025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5年6月4日

2、授予数量：774万股

3、授予人数：95人

4、授予价格：7.38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茹水强	董事、总经理	66	8.53%	0.06%
2	邢少鹏	高级副总经理	25	3.23%	0.02%
3	孙永炎	副总经理	25	3.23%	0.02%
4	王晓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2.07%	0.01%
5	杨艳民	副总经理	14	1.81%	0.01%
6	周斌	财务总监	14	1.81%	0.01%
7	傅晓旗	副总经理	10	1.29%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8人）			604	78.04%	0.54%
合计（95人）			774	100.00%	0.70%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尚未结束或尚未终止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4. 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4万股，授予价格为7.3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公司授予的77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4,218.3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5年至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74.00	4,218.30	883.96	1,529.13	1,114.58	543.79	146.8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4日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7.38元/股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7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参会，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庄建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拟免去陈宁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拟免去庄建伟先生、苏丁先生非职工监事职务，公司拟不再设职工监事。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伊敦康得思酒店三楼海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